

中共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

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发布单招 考试录取工作“十个严禁”的通知

为了确保学院单独招生工作顺利完成，维护学院办学声誉，现向全院师生明确以下“十个严禁”的纪律要求，请全体人员严格遵守，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。

1. 严禁泄露与考试有关的秘密。
2. 严禁泄露考生信息行为。
3. 严禁协助、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、培训辅导等行为。
4. 严禁徇私舞弊、协助考生作弊行为。
5. 严禁违规招生，向考生无原则承诺行为。
6. 严禁打招呼行为。
7. 严禁考试期间不按规定进入考场行为。
8. 严禁收受考生及家长礼品、礼金、红包转账、有价证券等行为。
9. 严禁参加由考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等休闲娱乐活动。

10. 严禁其他损害学院形象行为。

学院纪委将对单招期间遵规守纪情况进行全程监督。师生员工如发现违规违纪情况，可以以电话、亲访、网上举报等方式向纪检监察处反映，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网上举报应署真实姓名。

联系电话：0416-3212024

联系邮箱：jjjcc@lnpc.edu.cn

中共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3月14日

